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2樓

承辦人：黃柏庭

電話：(02)2366-6105

傳真：(02)2369-0762

電子信箱：brendan@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000591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按月檢送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至本中心之方式，得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建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電子申報平台」（下稱基金月報申報平台）上線，本中心前於110年4月28日以證櫃監字第1100056904號函，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110年6月申報110年5月之基金月報起，得以自該同業公會之基金月報申報平台下載並列印之報告書檢送本中心。
- 二、考量上開申報方式已無須紙本用印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作業便利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110年6月申報110年5月之基金月報起，檢送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至本中心得採電子公文檢附方式為之。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資訊廠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中心債券部、交易部



裝

訂

線

